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日

第九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 1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成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筹建办公室的通知 ..... 2

关于印发《临淄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5

关于印发临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15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畜禽养殖异味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42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5

关于印发临淄区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暨2017年文化消费季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55

关于做好2017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 65

关于印发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	68
关于印发临淄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80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四上”企业纳入工作的通知 .....	85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临政字〔2017〕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省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和市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7〕72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清理规范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调整规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要求,为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市场监管,新增其他权力事项1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于本通知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

调整本部门(单位)权责清单,承接、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要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及时完善服务指南。

## **二、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对中介服务事项的处理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本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做好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动态调整工作,不得将已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条件和申请材料。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 **领导小组及筹建办公室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筹建办公室。现将各机构成员名单及职能公布如下:

#### **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阮东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各项整合工作方案，协调人员编制、职能划转及“十个新突破”考核工作。

## 二、筹建办公室

主 任：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副主任：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主任

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成 员：李 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基层财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锡华 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锡君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建管局局长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客运管理办公室主任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姜爱荣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区爱卫办主任

孙文基 区审计局副局长

张德凤 区招投标中心副主任

筹建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调度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平台整合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卫计委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基层发〔2016〕6号)等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开展,现将《临淄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日

**临淄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快推进和完善全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

作,促进我区分级诊疗和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改办发〔2016〕1号)和山东省卫计委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基层发〔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根据国家、省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围绕推进健康临淄建设,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以建立签约服务内在激励与外部支撑机制为重点,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优化签约服务内涵,提升签约服务效果,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通过家庭医生与居民建立稳固的契约式服务关系,转变医学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促进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

(二)基本原则。自愿签约与政策引导相结合;门诊签约与上门签约相结合;家庭签约和个体签约相结合,基础服务和特需服务相结合;村医服务与团队服务相结合;试点先行与整体推进相结合。

(三)主要目标。2017年底前开展试点,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付费、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实现实质突破。2018年底前,重点

人群签约率提高5个百分点,使签约团队积极性得到调动,签约群众得到实惠,社会满意度稳步提高,农村卫生资源合理运用。2020年底前,签约数量、质量稳步提升,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家庭医生作为居民健康和医保经费的双重守门人的格局基本形成。

## 二、签约服务主体及形式

(四)签约服务主体。家庭医生为签约服务第一责任人。现阶段家庭医生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全科医师(含助理全科医师、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和注册第二执业地点全科医师)、具备能力的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等担任。鼓励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服务,并享受同样的收付费政策。

(五)签约服务形式。推行“1+1+1”签约服务模式。建立起一支全科医生团队、一支乡村医生团队、一支专科医生团队组成的“1+1+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乡村医生团队提供基础包服务,全科医生团队为管理核心,提供个性化服务,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团队提供技术指导。

## 三、签约服务对象及内容

(六)签约对象。试行期间,以适合签约个性化服务包内容的贫困人口、失独特殊家庭、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残疾人、0-6岁儿童等重点特殊人群为主(签约人群的界定:经签约机构进行评估后,符合个性化服务包类型的人群)。

(七) 签约服务内容。充分利用社保卡的优势,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围绕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设计具体的签约服务包,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方面的作用,在提供免费的基本服务包基础上,根据居民个性化需求,设计适宜的有偿服务包,提供差异化服务(个性化服务包的设定根据情况进行年度调整)。

1. 专科医师个性化技术指导。协助签约居民参与社区自我管理团体活动,开展自我管理。利用手机 APP、或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为签约居民免费提供便捷的专人健康咨询服务。针对签约人员健康状况和需求,制定包括健康评估、康复指导、家庭护理、中医药“治未病”服务、远程健康监测等不同类型的个性化签约服务内容。

2. 上级医院专家预约服务及转诊服务。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上级医院专家门诊预约(根据病情优先享受名院、名科、名医预约服务)、大型仪器设备检查预约及根据病情需要的转诊服务。

3. 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签约对象提供慢病精细化管理服务。重点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人提供日常随访、定期检查及全程健康管理等服务。

4. 为有需求的康复患者建立康复、训练档案,提供康复训练、康复治疗、中医保健等服务。

5. 为有需要的签约居民提供有偿上门服务。如经评估建立家庭病床、导尿、换药、上门测血糖、上门抽血送检验等。经评估合适

建立家庭病床、上门提供适宜医疗服务的(不提供院外静脉输液),居民须与家庭医生签订免责声明。家庭医生履行适宜的医疗服务、病情告知义务的同时,享有相应的免责权。

6、向签约居民及其家庭优先提供彩超、血生化、血常规、尿常规等收费性基本医疗项目及慢性疾病筛查服务项目。

7、为0-6岁儿童、老年人提供中医保健服务。

8、为有需求的高血压、糖尿病人提供药品二次补偿。

#### **四、服务协议**

(八)签约服务期限。家庭医生签约原则上以服务对象个人为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服务责任区域,居民自愿选择1个家庭医生团队、选择其中1种服务包,与签约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明确签约服务内容、期限和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签约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签约期满后,居民可续约或选择与其他家庭医生团队签约。试点期间,原则上每名家庭医生与居民签约不超过1000人,确保签约服务落实管理。

#### **五、完善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

(九)明确签约服务项目价格及支付标准。开展签约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临淄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设计服务包,在打包提供有偿服务时可适当降低分项累计的收费价格。

(十)规范其他诊疗服务收费。家庭医生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提

供非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或向非签约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按规定收取费用。

(十一)建立签约服务费用分担机制。家庭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约定的签约服务,根据签约服务人数按年收取签约服务费。试点期间,基础包由公共卫生经费承担,中级包、高级包由政府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付费共同分担。中级包、高级包签约服务费根据服务包内容分别按200、300元/人/年标准确定,其中区财政预算安排补助75元/人/年,镇级财政75元/人/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担20元/人/年,剩余资金由个人承担。贫困人口、重度残疾人口(领取护理补助)、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签约中级包的个人支付部分纳入区财政支付,如需签约更高级别的服务包,不足部分个人承担。

## 六、强化签约服务技术支撑

(十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增量绩效分配方案,加大向开展签约服务医务人员的激励分配倾斜力度,将签约服务绩效分配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多签多得,优绩优酬,要将不低于20%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团队成员内部分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中级岗位的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人员聘用、职称晋升、在职培训、评奖推优等方面重点向签约的优秀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倾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签约服务的积极性。

(十三)强化签约服务技术支撑。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等,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十四)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构建完善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签约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报告等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远程医疗、即时通讯等方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家庭医生的技术交流。通过移动客户端等多种方式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交流平台,为其信息咨询、互动交流、患者反馈、健康管理等提供便利。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设备等为签约居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和健康信息收集等服务。

## 七、实施步骤

1、制定实施方案(2017年9月10日前)。各镇大力宣传,广泛动员,多方征求意见,制定镇(街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印制签约服务协议。

2、选择试点单位(2017年9月10日前)。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遴选出5个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的50个左右的村卫生室开展签约服务。

3、动员培训(2017年9月底前)。区级层面对卫生院管理人员、团队负责人和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培训,镇级层面对所有团队成员和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4、实施签约服务(2017年10月10日起)。各家庭医生团队指导乡村医生利用多种形式,与服务对象进行签约。区卫计局负责督查、指导。

5、总结分析(2018年9月底前)及时发现签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完善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规范化操作手册。

6、有序扩面推广(2018年11月1日起)。所有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半左右的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数量和质量逐步提高。

## 八、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要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督导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

(十六)强化协调联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家庭医生签约机制。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家庭医生签约的宣传、发动,积极落实相关补助资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规范制定、绩效评估、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并加快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政策。财政部门要统筹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各项补偿资金,并建立财政补助与签约服务数量和质量相挂钩的补偿制度。民政部门要支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加入签约服务团队,落实对签约服务的特殊困难家庭有关救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建立有利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和人事薪酬制度。物价部门负责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收费标准,增补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规范家庭医生服务收费。

(十七)做好考核评估。建立由发改、卫生计生、人社、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家庭医生基层签约服务考核机制,定期对家庭医生团队开展评价考核。建立以签约对象数量和构成、门诊工作量、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为核心的签约服务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家庭医生代表、签约居民代表以及社会代表参与考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和个人考核结果与其绩效收入分配挂钩。鼓励家庭医生及其团队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做好宣传、动员和解释工作,发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运用宣传资料、健康信息宣传栏、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各种宣传平台,加大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力度,可以通过宣传典型、政策引导等措施,提高家庭医生的社会地位,树立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良好形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1. 临淄区家庭医生签约领导小组

2. 临淄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

## 临淄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 成 员：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 齐业东 区物价局副局长
- 刘凤会 齐都镇副镇长
- 阎 峥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 刘菁华 金山镇副镇长
- 相坤涛 朱台镇副镇长
- 赵 慧 皇城镇副镇长
- 付建波 敬仲镇副镇长
- 刘庆莉 凤凰镇党委委员
- 张玉玲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于 光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曹艳红 雪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蔡希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崔永军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日

## 临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指导及时、快速、妥善处置因洪水、暴雨、内涝、干旱、台风等造成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规范确定不同等级事件的启动程序,明确区直各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职责和权利,保证抗洪抢

险、抗旱救灾等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突发性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及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水库洪水、山洪灾害、干旱灾害、台风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防汛抗旱并举的原则。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树立政府形象。

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调度,城乡统筹,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促进人与自然是谐相处。

坚持节水优先、保障有序的原则。按照“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用水指导思想,做到“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把应对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警演练,增强预警分析,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首的各项责任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2.1.1 临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政府设立临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长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人武部、政府办、水务、发改、经信、公安、民政、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卫生、广电、气象、国土资源、统计、教育、供电、通讯、保险、大型企业、当地驻军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副指挥或成员。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总和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全区的

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下设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2.1.2 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区政府设立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城市防指),在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下负责组织全区城市防汛、排涝工作。

## 2.2 职责

### 2.2.1 区防指

指挥部职责: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定实施主要水域防御洪水方案、全区抗旱预案,及时掌握全区水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区水利设施及重要河流、水库,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及有关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在市防总和区政府领导下开展本区域重大洪涝干旱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协调。

2.2.2 城市防指:组织制定和监督实施城市内涝防御方案;掌握气象、洪涝水情、险情及灾情等信息,必要时启动应急防御对策;组织城市内涝检查工作,物资的储备、管理;组织汛后检查以及相关防内涝设施的修复;开展内涝宣传。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编制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预

防、指挥和处置等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重大事件协调。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洪水、旱情的监测预报及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

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上级安排防汛抗旱工程投资；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规划和建设的协调安排及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组织落实全区防汛抗旱经费预算，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并监督使用。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对汛旱情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对汛期的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根据旱情发展，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防洪抗旱规划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城市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洪排涝以及抢险工作；负责城市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确保公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防汛工作；优先运送防汛抗旱人员、物资及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参与协

调指挥重特大防汛抗旱安全事故救灾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和防治情况。

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及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度汛安全管理工作;遇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区农业局:负责全区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负责组织落实灾后的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及国营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经信局、商务局:负责工业企业防汛,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直接管理企业的防汛工作,负责督导有关企业防汛物资储备,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洪涝旱灾地区灾民的紧急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灾后救助工作;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

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区统计局:协助区防指做好水旱灾害的调查、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

区广电局: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报道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区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防灾抗灾知识。

联通临淄分公司、电信临淄分公司、移动临淄分公司等通讯单位:负责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

区人武部、临淄消防大队、驻地部队:根据汛情、旱情及灾情的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帮助指导地方防汛机动抢险队伍建设。其他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镇、街道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和行政责任人包工程责任制。根据我区河道、排水沟、水库、塘坝等防洪抗旱工程所在的行

政区域、工程等级和重要程度以及防洪标准等,确定区、镇(街道)、村三级管理运用、指挥调度的权限责任。实行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调度、分级指挥的分级负责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对应本预案,编制本辖区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不同灾害预警

##### 3.1.1 洪水预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天气预报和水情变化情况,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

##### 3.1.2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逻、信号发送制度,制定安全转移方案,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区防指和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1.3 台风灾害预警

区气象局应根据上级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气压等)信息,密切跟踪台风动向,对影响到我区安全生产的台风,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制度的同时将有关信息

向社会公布,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范工作。

### 3.1.4 干旱灾害预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落实预警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3.1.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区防指向社会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3.2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表示。

### 3.2.1 蓝色等级(Ⅳ级):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Ⅳ级):

1. 区气象台发布蓝色预警信号;近 15 天已出现平均降雨 100 毫米左右,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山洪灾害。

2. 预计某条骨干河道发生接近警戒水位的洪水。

3. 亚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可能影响我区。
4. 小(2)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
5. 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10% 以上。
6. 全区范围内发生中度、轻度干旱。
7. 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的情况。

### 3.2.2 黄色等级(Ⅲ级):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黄色等级(Ⅲ级):

1. 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近 15 天已出现平均降雨 100~150 毫米,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我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严重山洪灾害。

2. 预计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险情。

3. 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外围影响我区。

4. 某座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5. 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20% 以上。

6. 全区范围内发生严重干旱。

7. 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的情况。

### 3.2.3 橙色等级(Ⅱ级):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

态可能会扩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橙色等级(Ⅱ级):

1. 区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信号;近 15 天已出现平均降雨 100~200 毫米,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严重山洪灾害。

2. 预计数条骨干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 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经过我区。

4. 小型水库蓄满溢洪,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25% 以上。

6. 全区范围内发生重度干旱。

7. 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情况。

### 3.2.4 红色等级(Ⅰ级):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Ⅰ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红色等级(Ⅰ级):

1. 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近 15 天已出现平局降雨 150~200 毫米,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特别严重山洪灾害。

2. 预计数条骨干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台风经过我区。

4. 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数座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垮坝。

5. 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30%以上。

6. 全区范围内发生极度干旱。

7. 因水污染或恐怖袭击、投毒事件引发供水危机。

8. 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况。

###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以上预警级别的划分和标准,在各自制定的预案中对水旱灾害事件的预警级别加以具体和细化。

3.3.2 预警级别由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防指成员单位依照各自制定的预案所确定的预警级别等级提出预警建议,并报区防指批准。

3.3.3 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发布或解除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或者宣布解除。

3.3.4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镇、街道及区防指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根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程序,履行各自所承担的职责。

3.3.5 区防指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按照上级防指的要求或依据突发事件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

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3.6 新闻单位和通讯部门应根据预警级别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行动

#### 4.1.1 一般(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防办指导镇、街道防汛抗旱及台风防御工作,并将情况报告区防指指挥、副指挥。

#### 4.1.2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防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水务部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防办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并向市防总办报告。

(2)相关各镇、街道防汛负责人上岗到位,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加强巡查,密切关注汛(旱)情发展。

#### 4.1.3 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区防指派出相关领导率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及台风防御工作;由区防指副指挥带班,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在电视台发布汛(旱)情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区防办随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并向市防

总办报告。

(2) 相关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上岗到位,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及台风防御工作;受灾镇、街道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 4.1.4 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必要时报请区政府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区政府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慰问、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加强防汛值班,每天在电视台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防汛抗旱措施;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区防办随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并向市防总办报告。

(2) 受灾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领导上岗到位,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区防指的调度令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值守,防汛队伍、机械严阵以待,随时开展抢险救灾,及时控制险情。

## 4.2 会商

4.2.1 参加人员:区防办根据汛情、旱情预报和汛旱灾害严重程度,向区防指指挥、副指挥汇报,提出会商的级别建议。根据汛(旱)灾情级别,参加会商人员为区防指全体成员或相关单位成

员、受灾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包重点部位责任人。区防办通知相关人员半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集合参加会商。

4.2.2 会商地点:水库出现险情时,会商地点为金山镇便民服务中心(原边河乡政府);淄河出现险情时,会商地点为险情段就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乌河出现险情时,会商地点为凤凰镇政府;运粮河出现险情时,会商地点为凤凰镇梧台便民服务中心(原梧台镇政府)。出现旱情时,会商地点为灾情重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相关要求备足各类抢险救灾工具和器械,保障发生险情、灾情时能够及时调用。

4.2.3 会商议程:区防指办公室主任通报汛(旱)情况;水务部门负责人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气象部门负责人通报近阶段气象预测;受灾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具体介绍现场灾情、救灾准备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专业技术人员提出应对方案;会商主持人根据各方信息提出决策意见,并部署落实。

4.2.4 会商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分头开展工作,并将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汇报会商主持人和区防指办公室。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3.1 骨干河道(包括淄河、乌河、运粮河)及排水干沟

(1)当河道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国家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防汛物资到位,防汛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道内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固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4.3.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排险、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主要河流及其支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区防指,并逐级上报。

(2)当出现特大暴雨时,水库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通信中断无法向上级请示决策时,可直接按照水库的防洪预案执行,以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3)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指和当地政府组织实施,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4)区防指领导根据相关预案和现场专家意见,在适当时机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

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 4.3.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国土资源、水务、气象、民政、住建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出警报,组织国土资源、水务、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如需转移人员时,立即通知相关村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它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后转移一般区域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队伍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消防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更大灾害的发生。

#### 4.3.4 台风灾害

(1)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停止一切水上和高空作业。

(2) 住建(房管)、交通、城管执法、电力、通信、水利等部门加强对城乡危房、在建工地、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高空作业设施、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好可能受到伤害人员的撤离工作。

#### 4.3.5 城市涝灾

城市防指做好城市低洼区和立交桥出现严重积水、城市局部受淹情况的评估、预测,调度防汛队伍、物资和车辆组织抢险。疏通交通,危险路段禁止车辆、行人通行,救援故障车辆;修筑临时围堰,防止住户进水;疏通排水设施,安装水泵抢排积水。做好对城市危旧房屋的布控,必要时发布信息,组织危险地区群众转移。

#### 4.3.6 干旱灾害

区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 (1) 特大干旱

a.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d.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

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e.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f.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 (2) 严重干旱

a.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d.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 (3) 中度干旱

a.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c.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 (4) 轻度干旱

a.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c.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 4.3.7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及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辖区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 and 水质正常。

## 4.4 指挥和调度

4.4.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部门要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4.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4.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区防指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4.5 抢险救灾

4.5.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立

即联系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并报区防指。

4.5.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参考决策。

4.5.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迅速组织、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主要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4.5.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各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4.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6.1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6.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6.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6.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防

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6.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6.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7.1 出现水旱灾害及台风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7.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救灾抢险。

## 4.8 信息发布

4.8.1 防汛抗旱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8.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办会同民政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山洪地质灾害的有关情况由区国

土资源分局依法发布。各镇、街道防汛抗旱信息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发布。

4.8.3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组织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9 应急结束

4.9.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供水危机基本解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9.2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9.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指应协助事发地政府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保障

5.1.1 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利用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2 预案保障

对历史上的重点防汛部位和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实施方案,并由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 5.3 队伍保障

5.3.1 防汛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紧急情况下,申请调动当地驻军参加抢险救灾。

5.3.2 抗旱队伍。各镇、街道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减灾工作。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为受旱地区提供流动灌溉、生活供水机具,并做好抗旱技术服务工作。

## 5.4 物资保障

5.4.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

5.4.2 区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和支持遭受重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的应急需要。

5.4.3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根据规范及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5.4.4 干旱频发镇、街道要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机具等物资。供水单位要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5.4.5 当储备的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5.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6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和管护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8 资金保障

区财政根据水旱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重大级以上水旱灾害的防汛抢险、抗旱及水利工程修复补助。

##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善后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时调配、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安置灾民,恢复重建农村灾民损毁房屋,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和重建

6.3.1 水利、建设部门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对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进行修复,恢复功能。

6.3.2 各相关部门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依照原标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标准重建。

### 6.4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区防指每年针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三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区防办召集有关部门、相关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批准执行。

### 7.2 奖励与处罚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区防指报区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防洪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3 预案的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临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1]139号)同时废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7 年畜禽养殖异味整治 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 2017 年畜禽养殖异味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8 日

## 临淄区 2017 年畜禽养殖异味整治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异味整治活动,切实解决养殖异味扰民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区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的有关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对全区禁养区外所有规模养殖场和专业户以及所有临近村庄、交通干道的养殖户,通过完善治污设施、强化粪便日产日清管理及采取有效的抑味技术措施,严格控制养殖异味。

## 二、主要技术措施

在配套完善治污设施、加强粪便收集管理基础上,采取以下技术途径和措施抑制养殖异味:

1. 饲喂环节采用饲料添加生物菌饲喂技术。

2. 圈舍场地、堆粪场所喷洒生物菌剂,通过生物发酵抑制养殖异味。原则上要求规模养殖场安装自动喷淋设施、专业户配备手动或电动喷雾器,定期喷洒生物菌剂控制养殖异味。

3. 采用发酵床零排放养殖技术,控制养殖异味污染。

## 三、整治标准要求

1. 建设与养殖量匹配的达到防雨、防渗、防溢流“三防”要求的储粪棚,堆粪后密闭覆盖,发酵腐熟后及时清运肥田。

2. 建设与养殖量匹配的防渗污水储存处理池,池口密闭覆盖,污水定期清运利用,防止污水满溢。

3. 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排污管道防渗并密闭覆盖。

4. 管理规范,粪便日产日清,场区整洁,无粪便乱堆乱放、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

5. 采用生物抑味技术措施,场区无明显异味。

6. 建有粪便销售去向和污水去向台账,记录及时规范。

## 四、整治时限

9月底前,完成所有规模养殖场和专业户以及所有临近村庄、交通干道的养殖户整治任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畜禽养殖异味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在区政府环境突出问题督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镇、街道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到保障到位,措施到位,整治提升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异味整治提升工作,同时建立畜禽养殖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切实解决好养殖异味扰民问题。区畜牧兽医局负责抓好异味整治提升相关技术措施的指导服务,对异味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统一督导和调度、考核,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临淄环保分局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的执法检查与监测,及时依法查处涉养殖污染违法行为。

(三)强化整治手段。对期限内达不到整治标准要求,特别是村庄周围及主干道两侧,且无任何手续的一律列入“散乱污”由所在镇、街道组织关闭。临淄环保分局加大养殖污染执法监督力度,对涉及违反《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模养殖场,依法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达到教育震慑作用。区畜牧兽医局在法定权限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倒逼养殖场户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国土、住建、水务、水资源管理、文物保护等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镇、街道每周五下午5点前报送抑制养殖异味技术推广使用进展情况。区畜牧兽医局组成4个督导组,分片对镇、街道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将督导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并作为工作考核的依据。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医养结合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9日

# 临淄区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提升全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4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临淄区基本情况

临淄区现有人口61万人,总面积668平方公里,2016年全区生产总值实现856.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7亿元。截至目前,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达13.8万,占总人口22.6%,老龄化率高于全国和省市平均水平,且每年呈递增态势,老龄化趋势日趋严峻,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生活照料服务需求叠加的趋势日益凸显。为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现状,解决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资源与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迫切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与养老相结合的服务,使广大老年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 二、工作思路及目标

以满足广大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以积极推动实施医养结合工程为抓手,以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为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将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形成政策衔接、服务结合、队伍共建、资源共享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不断满足全区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到 2018 年底,全区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基本形成,80% 的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85%。

到 2019 年底,覆盖全区的医养结合网络基本形成,各类医疗机构均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达到全覆盖,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 35 张以上,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30%。

到 2020 年底,巩固提升医养结合工作成果,完善配套政策、规范运行流程、丰富服务内涵,构建医养结合健康可持续发展新机制。

###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保障优先,突出服务重点。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放在首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的原则,通过医养有机融合,确保老年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重点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

低保中的高龄独居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失独困难老年人等需政府兜底的老年人服务需求。

二是坚持整合资源,突出深化融合。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场地、人员、设备,切实发挥现有资源、政策优势,探索建立“院中办院”“两院一体”合作机制,鼓励多项目共融、多资源共用、多形式共建,合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三是坚持试点先行,突出示范引领。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带动、逐步推进、整体发展的原则,选择有条件的镇(街道)、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

#### 四、工作任务

##### (一)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1. 支持床位规模 10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由区卫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许可的有关规定予以审批。

2. 养老服务床位在 30 张以下、10 张以上的嵌入式养老机构,可根据入住老年人数量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配置符合需要的医务室或护理站,开展医疗保健和巡诊等健康服务。区卫计部门负责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等审核、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其执业范围与服务能力相适应;对在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方便老年人的日常就医报销。

3. 总结和借鉴现已开展的金岭卫生院托管镇养老院工作经验,完善政策支持、健全运行机制,指导和鼓励暂无条件设置医务室或护理站的养老服务机构同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签约,实行定期服务。

## (二) 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1. 继续巩固和提升我区现有医养结合工作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举办养老机构。加大对临淄区养老中心第一康复养老院(区中医医院举办,床位 140 张)、临淄区养老中心第二康复养老院(淄博化建医院举办,床位 530 张)、金岭清源老年康复服务中心(山东清源集团医院举办,床位 150 张)、淄博康寿护理养护院(北大医疗鲁中医院举办,床位 200 张)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利用闲置资源进行结构改造和功能调整,转型为具备医疗功能的养老护理院,医院内老年病科、康复科、护理科等老年人使用的床位转为养老机构床位。对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的机构,可在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保险补助和税费优惠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2. 全区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设立老年病科,逐步增加老年护理床位。鼓励和帮扶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

3.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养老机构或老年人开通预约就诊、转诊等便利的绿色通道,依托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城乡对口帮扶,进一步整合区域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专

业、安全、高效的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照料及临终关怀的一体化服务。

### (三) 强化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功能

1. 提高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精细化水平, 确保档案准确、更新及时、服务到位。积极推广“淄江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这一“社区和居家养老机构+医务室或护理站”服务模式, 以社区为重点切实加强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等服务能力。强化政策扶持, 在日间照料中心开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的, 无偿或低偿使用相关房屋设备。

2. 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重点加强对老年人群的政策性帮扶, 加大区、镇(街道)资金投入, 引导居家老人与基层医生全面建立签约服务关系, 配置科学化、人性化、全方位的一对一签约服务包, 为居家老人提供优质的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将康复护理服务主动下沉延伸至社区和居民家庭, 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无缝对接。

### (四)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充分发挥已投入运行的“夕阳红桓公台”养老中心(设置床位 300 张, 由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派驻设置医务室)的示范作用, 支持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 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 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各镇(街道)、部门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关规划时, 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

出规划空间,并按规定给予政策性补助资金,在土地、水、电、气、暖等享受与政府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同等政策。

### (五)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

发挥我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区”优势,进一步强化各级医疗机构国医堂功能,充分总结和发挥区中医医院在医养结合中的有益探索,把中医治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

### (六)推进“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充分利用我区挂牌“全国家庭健康服务平台淄博示范基地”这一有利契机,发挥区域远程医疗服务和“互联网+”医疗新模式在医养结合中的功能,依托智慧型社区建设和家庭医生实时在线和老年人健康看护网络系统,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老年人提供远程和移动医疗服务,实时更新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信息,即时监控居家老年人的健康状况。

### (七)推进旅游养老和医疗保健养生服务相结合

依托我区马莲台、齐国遗址公园、天堂寨等旅游开发项目,积极推动旅游养老和医疗保健养生相结合的特色旅游和服务项目。

## 五、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月至3月)

区政府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各镇(街道)、各部门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标准,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议,明确目标任务,全面启动区域医养结合工作。

##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底)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区政府及各镇(街道)单位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力争 2019 年底,全区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及各镇(街道)至少建成投用一处标准化医养结合机构,区域医养结合床位数达到 4800 张以上。

##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0 年)

总结经验,巩固提升,完善医养结合运行管理机制,不断满足全区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工作,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将其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内容。各镇(街道)要及时出台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和具体方案,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落实和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全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部门职责。区卫计部门要将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作为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内容来抓,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积极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区民政部门要把促进医养结合发展纳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加快发展具备医疗服务能力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并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管

理工作；区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投入，及时拨付资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区人社部门要完善医养结合机构的医保政策，将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单位，支持养老护理员教育培训、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等。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的人员，实行民政部门和卫计部门的“双轨制”管理，在分别参加两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质后持证上岗。民政部门和卫计部门分别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对均达两部门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两部门的相关补助资金和政策，并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继续教育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享受向“医养结合型”人才政策倾斜。人社部门要出台配套倾斜政策，进一步优化医养结合人才招聘、培养渠道，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素质水平。

**（四）强化考核督查。**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区卫计、民政、人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临淄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淄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长      |
| 副组长: | 王 功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王守国 |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      | 刘先伟 | 区卫计局局长        |
|      | 张成刚 | 区发改局局长        |
|      | 王云明 | 区民政局局长        |
|      | 王卫东 | 区人社局局长        |
|      | 刘 静 | 齐都镇镇长         |
|      | 王利民 | 金岭回族镇镇长       |
|      | 朱 冰 | 金山镇镇长         |
|      | 何庆林 | 敬仲镇镇长         |
|      | 吴雪江 | 朱台镇镇长         |
|      | 薄 刚 | 皇城镇镇长         |
|      | 周鹏飞 | 凤凰镇镇长         |
|      | 于在义 |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杨 博 |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付兴文 | 雪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高 晋 |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世勇 区人民医院院长、区中医医院院长

郭天勇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顾国明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院长

王光发 淄博化建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暨 2017 年文化消费季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暨 2017 年文化消费季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1 日

# 临淄区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 试点工作暨 2017 年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文化消费,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区文化消费提档升级,努力为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实现转型发展和文化名城建设提供更强支撑,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和文化消费季活动,培养居民文化消费理念,释放文化消费潜力,引领文化消费意愿,激励文化消费行为,拉动城乡居民文化消费,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做出积极贡献。

## 二、活动主题、时间

主题:享受文化·品味生活

消费试点时间:2017年7月—2018年12月

## 三、运行模式

试点工作和消费季活动采用“文化消费券+居民文化消费积

分激励”融合模式,政府向文化企业发放补贴资金。对承担文化消费企业的资金补贴,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审计确认补贴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区级财政负担的试点工作补助资金由区文化出版局拨付到试点文化企业对公账户。每季度商家凭消费券及发票存根到委托机构进行初审,经审核通过后报区文化出版局,兑现折扣消费扶持资金。

### (一)发放文化消费券

1.手机登录山东文化消费信息服务平台、山东文化惠民官微(截止到10月20日)和淄博“e文齐韵”文化消费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在平台注册,分别领取山东省文化消费券和淄博市文化消费券。凭消费券到省、市签约文化场所消费,按照一定比例抵现(具体文化消费抵扣比例见附件)。

2.发放临淄区文化消费券。临淄区文化消费券采取直接发放的方式,凭消费券到各级签约的文化消费场所消费,每张消费券只能使用一次,根据消费类别享受不同的折扣抵现。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由区文化出版局负责发放,村、社区、企业由各镇、街道文化站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发放,各学校由区教育局负责发放。

### (二)居民文化消费积分激励

淄博市居民参与并评价文化活动,获取奖励积分兑换文化消费券,参与淄博市和临淄区签约的文化消费场所消费。具体流程

如下：

1. 居民注册使用淄博市文化消费微信公众号“e文齐韵”。

2. 居民参观公共文化场馆或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时，扫描场馆或活动专属二维码签到，并通过使用“e文齐韵”微信公众号、电脑网络等对文化场馆或文化活动进行评价，根据奖励规则对有效评价给予积分奖励。

3. 居民利用奖励积分在公众号内兑换文化消费券（文化消费券面额、有效期参考省市文化惠民消费券使用规定）。

#### **四、参与活动范围**

##### **（一）公益性文化场馆**

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展览馆、纪念馆、美术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及各类专题讲座、文化惠民下乡演出活动。对以上场所或活动进行评价可获取文化消费积分。

**（二）文化消费企业（覆盖全区 60% 以上文化消费经营场所）。**

1. 书店、音像店：包括国有书店及各类民营书店、音像店；

2. 电影院：临淄区内所有电影院（含演出场所）；

3. 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的经营场所、文创产品生产企业；

4. 各类文化培训教育机构；

5. 临淄区内旅游景点；

6. 其他主动申请参与,适合居民文化消费且符合文化融合发展的项目单位。

## 五、活动设置

消费试点工作分为“六大板块”,由政府主导主办的公益主题活动和各类文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办的公益性、商业性文化项目活动组成。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的文化活动,实现全民共同参与,共享文化资源,共品文化盛宴。

1. 艺术精品欣赏。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影视剧、戏剧戏曲、演唱会、音乐会等各类文艺展演活动、元旦、春节、元宵节系列活动、“临淄之夏”广场文化系列活动、文化惠民公益电影放映月、文化下乡、优秀民间剧团展演、戏曲进校园、“齐乐梨园”戏曲票友展演等活动。

2. 新兴时尚采撷。组织区内文化品牌、文化创意产品展示展销,举办摄影展、书画展等,积极组织参加省市组织的文博会和省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山东省动漫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

3. 文化旅游揽胜。整合区内文化旅游资源,推出齐都文化城、管仲纪念馆、姜太公祠、中国古车博物馆、齐国故城遗址考古公园、天齐渊森林公园、太公湖、天堂寨、玫瑰谷、足球小镇等十大文化旅游景点。开发中小學生文化旅行特色路线,办好乡村文化游、红色

文化游、齐国故都文化游等主题文化旅游活动。

4. 传统工艺体验。开展非遗项目巡回展演、非遗项目进校园等活动,开展黑陶、蹴鞠、鞠娃、四官撑凳、临淄花边、剪纸、刻纸、烙画等传统工艺精品展销、文创产品展览、中医药等系列展示体验,开展文化创意体验课堂、传统美食文化节等活动。

5. 人文素养提升。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知识讲座、沙龙、论坛,举办书法美术展览、新书首发、阅读体验、畅销书展、诗词大赛、成语大赛、休闲健身等活动。发挥各级公共文化场馆阵地作用,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文明礼仪培养、诗词歌赋欣赏等活动。

6. 数字文化畅享。开展电子竞技、影视创作、微电影、动漫展示等活动。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临淄区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试点工作和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的组织领导、督导协调,在区文化出版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扎实组织好区域内的试点工作和有关活动。

(二) 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和省、市有关要求,在消费试点工作开展期间做好引导资金和有关活动经费保障。

(三)建立完善调度制度。实行常规工作周报制。公众号运营平台、淄博文化消费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区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对公共场馆评价人次、消费券领用、消费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调度总结。遇有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媒体进行活动宣传,设计制作与活动相关的宣传册、宣传海报、宣传视频、宣传展板等,提高公众知晓率,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文化消费活动。

附件:1.临淄区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文化消费抵扣比例

# 临淄区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国爱梅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宋爱军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 赵增明 区体育局局长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  
副书记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出版局,宋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文化消费抵扣比例

消费类别	产品类别	类目列举	抵扣比例上限
娱乐性文化消费	出版物	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等	15%
	娱乐休闲项目	KTV、引进外地的歌舞演艺等	20%
	电影	电影	15%
发展性文化消费	文创产品	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场所的文创产品	30%
	文创服务	体验性文创活动	30%
	艺术表演	京剧、吕剧、鹧鸪戏等	50%
	其他文化消费	文化与旅游、体育相关产业融合项目	30%

注：抵扣比例将视试点工作运行情况作调整，原则上补贴总额不低于消费总额的 10%，不高于消费总额的 30%。艺术表演演出可适当提高补贴比例。个人一次性文化消费补贴按抵现例最高不超过 500 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17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

### 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0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2017 年继续开展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教育环境。**年内投入 1.5 亿元,新建玄龄小学、淄江中学,改扩建实验中学、实验小学 4 个项目投入使用;在全区中小学加强“放心食堂项目”建设,保障在校师生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二、服务妇女参与创业创新发展。**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项技术培训、科技示范户培训等农业培训项目,对全区 400 名农村妇女开展生产技能培训,增强其在发展、扩大产业规模和经营等方面的能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局)

**三、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加大对《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送法下乡”宣传教育培训、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活动,充实临淄区妇女儿童法律服务联络站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律师服务团力量,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司法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广播电视局)

**四、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实施家庭教育周制度、举办“稷下父母大学堂”、开设“稷下父母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临淄智慧父母学堂”微信平台,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五、做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及救助工作。**做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免费为 17000 名农村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并对在“两癌”项目筛查中被确诊患有“乳腺癌”或“宫颈癌”的农村贫困妇女进行专项救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六、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力度。**为孤儿和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孤儿每人每月 720 元,困境儿童每人每月 300 元;成立“花蕾”基金,对我区 0-10 岁的重特大疾病患儿实施救助;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并按每年 2500 元的标准为每个项目内的儿童家庭提供生活交通补助,同时为有需

求的贫困残疾儿童提供轮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责任单位:区  
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妇联)

**七、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公益活动。**实施“一村一年两场戏”工程,组织文化惠民下乡演出 1000 场,覆盖全区 100% 村居;举办第八届“乐舞临淄”舞蹈大赛;实施“声屏净化工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绿色文化空间;组织公益讲师走进 12 个镇、街道举办“新农村新生活”公益培训 72 场。(责任单位:区文化出版局、区广播电视局、区妇联)

以上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按照职责要求,按季度将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电子邮箱: [lzqfeb@126.com](mailto:lzqfeb@126.com)

联系电话:7220350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4日

## 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按照“提前预防、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开展全区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雪天道路交通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根据气象部门预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做

到雪前组织好人员和设备,雪中保障道路具备畅通条件,雪后保持城市市容环境清新整洁,切实保障全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扫雪除冰的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的扫雪除冰工作,重点保证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桥梁、公交线路集中的道路、门前三包责任区、街巷社区、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特殊需要部位的扫雪除冰应急处置。

## 1.4 等级划分

依据雪天可能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暴雪红色预警(Ⅰ级)、大雪橙色预警(Ⅱ级)、中雪黄色预警(Ⅲ级)、小雪蓝色预警(Ⅳ级)四个级别。

### 1.4.1 Ⅱ级预警,暴雪红色预警

标准:气象台发布暴雪以上预警信号或实况已经出现大到暴雪,12小时降雪量 $>6.0\text{mm}$ ,净积雪深度 $6\text{cm}$ 以上。

#### 1.4.2 II级预警,大雪橙色预警

标准:气象台发布暴雪预警信号或实况已经出现大到暴雪,12小时降雪量 $3.0-5.9\text{mm}$ ,净积雪深度 $4\text{cm}$ 。

#### 1.4.3 III级预警,中雪黄色预警

标准:气象台预报有中到大雪(含中雪)或实况已经出现中到大雪(含中雪),12小时降雪量 $1.0-2.9\text{mm}$ ,净积雪深度 $2\text{cm}$ 。

#### 1.4.4 IV级预警,小雪蓝色预警

标准:气象台预报有小到中雪(含小雪)或实况已经出现小到中雪(含小雪),12小时降雪量 $0.5-1.9\text{mm}$ ,净积雪深度 $1\text{cm}$ 。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协调合作。

1.5.3 谁主管,谁负责,明确责任,各司其职。

1.5.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基层群众组织和广大市民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2.1 临淄区扫雪除冰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冬季扫雪除冰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扫雪除冰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应急办、区住建局、区环卫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区气象、城管、交通、财政、电力、消防、广电等部门及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 2.2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扫雪除冰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完善扫雪除冰工作机制;协调扫雪除冰应急工作所需要人、财、物的落实;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扫雪除冰工作;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扫雪除冰工作进行考核。

## 2.3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区扫雪除冰指挥部的命令和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扫雪除冰工作;检查各成员单位扫雪除冰应急措施和人员装备物资准备情况;按照扫雪除冰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区扫雪除冰指挥部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2.4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气象局:负责降雪天气趋势预警、预测和预报;及时向区扫

雪除冰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协助做好扫雪除冰工作的统计、调查、评估和鉴定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城市公园、广场、大型桥梁以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责任主体开展扫雪除冰工作。

区环卫局：负责所辖城区主次干道路面及人行道的扫雪除冰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沿街业户和单位清除门前积雪（责任区范围：从沿街业户和单位门前至人行道外边沿）的组织发动工作，对拒不清除门前积雪的沿街业户和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所辖区级农村公路积雪扫除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各长途汽车站乘客安全运输和滞留人员的安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本级财政承担的扫雪除冰应急抢险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和安排；对抢险和救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扫雪除冰期间的电力保障和安全用电，确保政府机关、扫雪除冰指挥机构、市政公用设施、新闻媒体等重点部位、重点设施的正常电力供应；负责区内供电线路的运行维护、抢修等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利用交通组织网络和监控设施，第一时间将路面积雪状况通报区扫雪除冰办公室，并与区扫雪除冰办公室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成立临时应急处理小组，及时处理交通事故，现场

疏导交通；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保障抢险救援的特殊车辆优先通行。

区广电局：负责扫雪除冰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等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雨雪冰冻气象信息。

临淄公路分局：负责组织所辖国省道的扫雪除冰工作；恢复、抢修道路交通设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城区主要道路扫雪除冰任务。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巷、居民小区、桥梁、坡道的扫雪除冰工作。

### **3. 雪前日常准备工作**

进入冬季，根据天气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提前落实雪前准备工作。

**3.1 加强雪前宣传。**做好冰雪天安全行车常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车辆在冰雪天气时尽量减少出行，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安全隐患，减轻道路交通拥堵。

**3.2 储备除雪物资。**扫雪除冰各相关单位和专业作业部门要提前储备充足的除雪融雪和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集中保养检查，保证机械性能良好。

**3.3 认真排查基础设施。**供电、供热、燃气、水务等市政公用部门要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安全运行。

3.4 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各单位作业车辆要配备防滑链,保证作业车辆行驶安全。

## 4. 分级响应及工作流程

气象部门发布雪情预警信息后,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响应,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部署,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除冰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应急工作人员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 4.1 蓝色雪情预警 IV 级响应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发布指令,进入 IV 级响应,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督促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沿街经营业户以及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清扫积雪。白天降雪应在下午 4:00 前清扫完毕,夜间降雪应在次日早上 7:00 前清扫完毕。

### 4.2 黄色雪情预警 III 级响应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发布指令,进入 III 级响应,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及时掌握气象信息,督查落实预案及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临淄公路分局、沿街经营业户以及小区物业等单位按照各自责任区及时完成积雪清扫工作,在重点路段及交通节点抛散融雪剂或撒盐化

雪,对城区道路、桥梁积雪冰冻情况现场监控,及时掌握并上报灾情动态。白天降雪应在下午 5:00 前完成清扫,晚上降雪应在次日 7:30 前完成清扫。

#### 4.3 橙色雪情预警 II 级响应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发布指令,进入 II 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到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全区发动,组织全民清扫积雪,实行领导包片分段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人。在重点路段及交通节点启用机械扫雪或撒盐化雪,交通、交警等部门指挥、疏导道路交通,保障清扫、运输积雪的环卫车辆实施作业。在降雪结束 24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扫工作。

#### 4.4 红色雪情预警 I 级响应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发布指令,进入 I 级响应,并于第一时间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清扫积雪,防止积雪凝冰,启用扫(铲)雪机械,保证重点路段的积雪清扫工作。交通、交警等部门加强道路安全防范,必要时对部分道路视情关闭或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清扫、运输积雪的环卫车辆实施作业。在降雪结束 48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扫工作。

#### 4.5 出现结冰情况

气象台发布雨雪冰冻、道路结冰预警信息或当路表温度低于

0℃时,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区扫雪除冰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结冰道路应急抢险准备工作,融雪剂撒布车装料待命,交通、交警等部门指挥、疏导道路交通,必要时封闭结冰道路。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道路冰冻信息和温馨提示。有关部门及时对供水、供气、供热等管道做好保温维护,对因冰冻损坏的管道设施及时进行维修。环卫部门停止路面洒水和冲洗作业,并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绿化部门停止绿化浇水。

## 5. 响应结束

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扫雪除冰应急响应。响应终止,向区政府和上级扫雪除冰指挥部报告,并向社会发布结束应急状态的公告。

## 6. 扫雪除冰工作要求

6.1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主干、后次巷”和“梯次清扫、分类作业”的原则,优先做好城区主干道、立交桥、上下坡道、车站、广场、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的扫雪除冰工作。

6.2 遇有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同时,对桥梁、匝道、坡道等易滑易结冰区域采取预撒防冰措施。

6.3 降雪过程中,城区桥梁、坡道、匝道、进出城通道等易结冰地段,中雪每2小时实施一次融雪,大雪以上每1小时实施一次,

防止积雪成冰。同时采取机械化清雪,人工扫雪等措施,确保城区主干道、进出城通道及各高速公路连接线单向至少 1 股道路的畅通。

6.4 坚持扫雪除冰与保护环境兼顾的原则,尽可能使用生态环保融雪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7. 善后恢复

7.1 做好积雪残冰清除,迅速恢复交通环境。降雪结束后,除雪单位要及时行动,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雪、残冰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7.2 在雪后交通恢复工作中,交管部门以尽量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为前提,为作业单位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

7.3 每次扫雪除冰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扫雪除冰指挥部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认真总结经验,找出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 8. 保障措施

8.1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扫雪除冰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人;要健全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切实把

降雪可能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

8.2 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建立应急机制,有效开展本辖区扫雪除冰工作,切实保证所属道路雪天通行条件。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扫雪除冰工作方案完善应急机制,细化处置程序,本着“责任明确、预案周详、准备充分、工作细致、反应快速、协调一致、作业到位、不留死角”的原则,切实做到责任、预案、设施、人员、经费、积雪消纳场所“六落实”,购置充足的扫雪设备和融雪剂,储备到位,除雪作业要做到“雪前准备”、“雪中除雪”与“雪后迅速恢复市容环境整洁”并举。

8.3 精心组织,切实落实扫雪责任制。各镇(街道)要划分沿街单位的责任区,明确责任路段和责任人,与沿街单位、店铺签订扫雪除冰责任书,特别是新建改造的道路要重点抓好责任落实,做到扫雪无“盲区”。动员沿街单位、店铺提前做好扫雪工具,一般小门店要至少准备 1 套(1 把大扫把、1 把铁锹)工具,20 人以上的单位、店铺要准备 5 套以上扫雪工具。同时要对扫雪工作的重要性进行广泛宣传,要求沿街单位和店铺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要求,以雪为令,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的积雪。

8.4 强化指挥,确保扫雪工作万无一失。各成员单位要在区扫雪除冰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组

织有力,行动迅速,对重点部位和路段要重点保障,确保万无一失。尤其是元旦、春节等假期,适逢中小学、高校放假和春运高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保证有一定的扫雪力量,确保节假日扫雪工作组织到位。

8.5 加强督查,严格落实奖惩制度。扫雪期间,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将组织检查各单位的工作,对突出单位和典型事例给予通报表扬;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主要领导或责任人的责任,并在全区范围通报;对因责任原因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9. 应急演练

为保证我区及时、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预案,由区扫雪除冰指挥部统一安排,适时进行模拟演练和实战演习,检验扫雪除冰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实战工作水平。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 临淄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十个新突破”工作要求,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我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包括完成筹建机构设立、经费保障、场所搬迁、职能划转及人员编制落实等工作,成立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形成市、区集中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

## 二、工作任务

### (一) 职能、人员编制划转

1. 职能划转。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字[2016]104号)文件要求,下列八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要包括: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应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转让;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道路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规定的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上述公共资源交易职能目前主要由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临淄国土分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等部门承担，区编办负责将以上八项公共资源交易职能由以上原职能部门进行整合划转，为工作推进提供体制和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区编办。完成时限：2017年9月）

2. 人员编制划转。在区招投标中心现有8名人员编制的基础上，从临淄国土分局划转2名编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解决），从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等涉及本次公共资源交易职能划转的部门中划转5名编制。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9月）

## （二）场所搬迁及合作协议签订

1. 场所搬迁。由区招投标中心按照单一来源的采购模式采购区农村商业银行产权所属的鑫一诺大厦四楼（约2300 m<sup>2</sup>）作为办公交易场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招投标中心。完成时限：2017年10月中旬）

2. 签订合作协议。由区招投标中心与区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15年。内容主要包括：办公交易场所租赁，费用由双方根据保证金流量及相关金融服务情况协商解决；区招投标中心负责将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和履约保证金账户

统一设在区农村商业银行,实现对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统一监督和规范管理;通过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和统一管理机制,保障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招投标中心等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0月中旬)

### (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考核

制定我区《关于贯彻淄政字〔2016〕104号文件进一步整合建设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施方案》,加大对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的考核力度,清理、规范原有招投标平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市统一整合建设及制度落实等工作,实现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线下无交易”。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十个新突破”考核办法和各自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公共资源交易整合进场实施计划,明确责任人员和具体完成时限,并及时报区发改局和区招投标中心备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招投标中心等有关区直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17年10月)

### (四)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衔接、验收及更名工作

做好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按市统一要求运行;在清理规范我区现

有各项招投标平台运行规则、制度的基础上,做好市审计验收准备工作;做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的更名挂牌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招投标中心。完成时限:2017年11月中旬)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筹建办公室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98号),我区已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筹建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互相配合,快速有序推进整合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任务。

(二)严格督促落实。筹建办公室要制定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将平台整合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区招投标中心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十个新突破”中涉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考核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四上”企业纳入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四上”企业纳入工作,全面准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纳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四上”企业纳入工作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限额及以上企业的统称,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及自建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四上”企业统计数据是各级党委、政府对下考核的重要内容,也是GDP核算的重要基础资料。“四上”企业纳入工作作为全面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程度,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到应纳尽纳,不重不漏,实现“四

上”企业进入、退出的良性循环,进一步优化全区“四上”企业名录库,准确反映全区“四上”企业数量和经济总量。

## 二、“四上”企业纳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临淄区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单位),达到以下标准(限额),均可申报纳入“四上”企业统计范围:

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4.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企业自己建设、维护、运营的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

络系统。该平台既包括企业为自身开展交易活动搭建的平台,也包括企业为其他单位之间交易搭建的平台。平台的所有权须为企业所有,不包括企业应用的淘宝、阿里巴巴等第三方交易平台。

### 三、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四上”企业纳入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需要部门之间建立协同机制,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做到应纳尽纳,不重不漏。

(一)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齐鲁石化地税分局每月 15 日前向区统计局提供新建投产(注册成立两年以内)企业的营业收入、纳税额、从业人员等指标;年度“四上”企业新增期间,于 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分三期提供全区达到一定规模(限额)标准的单位名单。

(二)区工商局每月 10 日前向区统计局提供上月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名单。

(三)区民政局每月 10 日前向区统计局提供上月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

(四)区人社局每月 10 日前向区统计局提供用工人数 50 人以上的服务业单位名单。

(五)区住建局每月 10 日前向区统计局提供新批准的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有开发项目的新增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

### 四、加大考核力度

“四上”企业纳入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加分项纳入对镇(街道)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最高 10 分,完成数据量占 6 分,完成质量占 4 分。数量考核方面,年度首次纳入“四上”企业数量最多的镇(街道)得 6 分,其他镇(街道)按照新增数量折算计分。质量考核方面,“四上”企业报送通过率最高的镇(街道)得 2 分,其他镇(街道)按照通过率折算计分;按要求建立完善本镇(街道)“准四上”企业名录的最高得 2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五、工作要求

(一)“四上”企业纳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细化责任,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区统计局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汇总整理相关资料,把好“四上”企业纳入材料审核关,切实抓好“四上”企业申报工作。

(二)税务、工商、民政、人社、住建等部门要按照信息共享机制要求,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人员,及时向区统计局提供有关企业信息及摸排情况(格式见附件)。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员名单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前报区统计局。

(三)经信、服务业发展、交运、教育、卫计、文化等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发挥职能优势,挖掘“四上”企业纳入潜力,自 10 月份开始,将挖掘“四上”企业情况于每周四前报区统计局(格式见附件)。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确保达到规模(限额)的“四上”企

业及时纳入统计范围,真实全面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联系人:单 卫

联系电话:7221622

邮 箱:lzqtjjzhk@126.com

附件:部门信息共享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 部门信息共享格式

单位名称: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建筑和房地 产填写)	从业人数 (人社部 门填写)	主营业务收入 (税务填写)		纳税额 (税务 填写)
							上全年	今年累计	
1									
2									
3									
……									

联系电话:

联络人:

年

月

日